NOV292019_02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T-J-C-O-N-Y- 日期：2019年11月2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教会，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教会音乐总监。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员。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经验。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经验。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程序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一名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该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劳工部接受劳工证处理的日期，在本案中为2015年8月14日。见 8 C.F.R. § 204.5(d)。

案由：T-J-C-O-N-Y-

二、撤销申请的批准

在批准申请后，USCIS可以基于“ 充分且正当的理由 ”随时撤销申请的批准。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果有记录支持，审理主任认识到申请被错误批准可以构成撤销的理由。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

如果发出通知时的记录，在未解释或未反驳的情况下，本应导致申请被拒，则存在充分且正当的理由发出撤销意向通知（NOIR）。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同样，如果作出决定时的记录，包括申请人提供的任何解释或反驳证据，本应导致申请被拒，则撤销是适当的。Id. at 452。

三、受益人的经验

审理主任撤销了申请的批准，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经验。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时满足劳工证上所列所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8 C.F.R. § 103.2(b)(1), (12)；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

在本案中，劳工证要求音乐学士学位以及24个月担任所提供职位即教会音乐总监的经验。2 关于受益人的经验，劳工证载明受益人基于以下经验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自2006年9月1日至2009年10月30日在韩国[已隐去]的[已隐去]教会担任教会音乐总监（每周40小时）。有关合格经验的证据必须采用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并且必须包括撰写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对受益人履行职责的具体描述。见 8 C.F.R. § 204.5(l)(3)。

随申请一起，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16年5月10日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证明受益人自“ 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 ”在韩国[已隐去]教会担任教会音乐总监的经验。教会的名称和地址似乎以韩文书写，并在证明顶部翻译成英文。证明正文仅以英文书写，证明由[已隐去]教会的主任牧师签署。

在第一份NOIR中，审理主任部分指出，受益人在其调整身份面谈中提供的信息与本案劳工证上提供的信息存在冲突。具体而言，审理主任指出，受益人在其调整身份面谈中宣誓表示，他不具备[已隐去]教会工作经历证明上所载的经验量。在回应NOIR时，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其调整身份面谈中表示他“ 主要在周六和周日从早到晚工作，工作日每天2-3小时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 非常规工作时间不应影响受益人在[已隐去]教会的事实雇佣期间 ”。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的宣誓声明，表明

2 受益人具备所需的教育背景。

案由：T-J-C-O-N-Y-

他自“ 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 ”在[已隐去]教会担任教会音乐总监。受益人在声明中主张其周薪为“ 约400,000韩元 ”，且以现金支付。

在其第二份NOIR中，审理主任澄清了受益人在其调整身份面谈中的证词，受益人在面谈中表示他自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在[已隐去]教会获得经验，周六下午约一小时，周日一小时至一个半小时。审理主任指出，受益人的书面声明和[已隐去]教会的工作经历证明均未表明受益人是全职工作。

在回应第二份NOIR时，申请人提交了另一份日期为2019年3月18日、由[已隐去]教会主任牧师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与第一份证明类似，教会的名称和地址似乎以韩文书写，并在新证明顶部翻译成英文，证明正文仅以英文书写。

新的工作经历证明载明受益人自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在[已隐去]教会担任教会音乐总监，并有以下工作安排：

- 周六：上午9点至晚上7点
- 周日：上午8点至下午1点，周日活动和午餐后，下午3点至晚上7点指导合唱团练习
- 周一：休息
- 周二：下午5点至晚上7点
- 周三至周四：下午5点至晚上8点
- 周五：下午5点至晚上10点（在每周五晚礼拜期间指导合唱团）

在其NOIR回应中，申请人主张根据新证明详述的安排，受益人每周工作32小时，其雇佣应被视为全职。为支持这一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网站打印件，表明根据美国国税局的规定，就《平价医疗法案》而言，全职雇佣定义为每周至少受雇30小时的工人。

审理主任撤销了申请的批准，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24个月经验。他指出，尽管申请人声称受益人每周工作32小时，但除[已隐去]教会的新证明外，未提交额外证据支持申请人的主张。他认定受益人的个人声明并非其雇佣的独立、客观证据。他指出，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而申请人未提交任何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受益人经验中的不一致之处。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3

3 申请人在USCIS指出申请中的缺陷和不一致之后所创建的证据，通常不会被认定为独立、客观的证据。受益人先前雇佣的独立、客观证据应与该雇佣同时期。

案由：T-J-C-O-N-Y-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官方工资记录”无法获得，因为韩国税法不要求劳动者就宗教组织所得收入纳税。因此，申请人称“韩国大多数（即使不是全部）宗教组织，包括L___J教会，都不保留工资支付的官方工资记录或其雇员的税务记录。”4 申请人提供了相关韩国税法外文节选及英文译文。申请人称其提交了雇主的工作证明，并主张这些证明是受益人先前经历可获得的最佳次要证据。见8 C.F.R. § 103.2(b)(2)(i)。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无理拒绝给予为支持受益人据称在I Church的雇佣而提交的任何真实证据以任何权重”。申请人主张，根据受益人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每周工作32小时，其拥有33个月的全职雇佣，因此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经历。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经历。首先，来自I Church的经历证明并未核实与劳工证上为受益人列明的相同雇佣。劳工证表明受益人自2006年9月1日至2009年10月30日在I Church担任教会音乐主任，每周工作40小时。然而，来自I Church的两份证明均表明其自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工作，而非劳工证上所示的2009年10月30日。此外，来自I Church的第二份证明表明受益人每周工作32小时，而劳工证称其每周工作40小时。因此，这些证明与受益人在劳工证上的陈述相冲突，并非其与I Church经历的可靠证据。5 同样，受益人的宣誓声明不可信。该声明表明其自“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为L___J教会工作，但其在劳工证上称其自2006年9月1日至2009年10月30日在该处工作。
此外，来自I Church的两份证明似乎以英文和韩文载明教会名称和地址，但信函正文仅以英文书写。任何包含外文的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译文。8 C.F.R. § 103.2(b)(3)。译者必须证明译文完整准确，且译者具备将该外文译为英文的能力。同上。证明上所载译文没有认证。此外，如果这些证明实际上是完全以韩文书写的文件的英文译文，则原始韩文文件及所需译文认证未提交至记录。基于这一额外理由，这些经历证明不是受益人工作经历的可靠证据，也不是申请人所称的受益人先前工作经历的“最佳次要证据”。

此外，申请人对两份NOIR的答复不一致。在对第一份NOIR的答复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主要在周六和周日上午工作

4 尚不清楚韩国宗教组织和/或其雇员是否免于缴纳社会保险项目，而该项目会要求与劳动者收入相关的工资文件。
5 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靠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Matter ofT-J-C-O-N-Y-

至夜间，工作日每天2-3小时。”然而，在对第二份NOIR的答复中，申请人主张其周一休息，每周五晚上工作五小时，周六和周日工作，周二、周三和周四每晚工作2-3小时。此外，在受益人于2016年4月12日签署并随其身份调整申请提交的G-325A生物信息表上，受益人证明其从未在美国境外受雇。这与劳工证上提供的信息以及本案提交的证据相冲突。申请人未以独立、客观的证据指明真相所在，从而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对申请人证明任何方面产生的怀疑都可能削弱为支持签证申请而提供的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同上。

基于上述不一致和差异，申请人未能证明劳工证上主张的雇佣历史是正确的。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裁定，即提交至记录的关于受益人在I Church先前工作经历的证据不可信。申请人未以独立、客观的证据，如工资单、工资记录、人事记录、雇佣协议和/或银行记录，解决关于受益人在I Church经历的不一致和模糊之处。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经历。我们因此维持审理主任的裁定，即受益人不具备作为教会音乐主任所要求的两年经历。

我们还注意到，受益人此前于2010年12月提交了一份学生非移民签证申请。在该申请上，其证明其当时在韩国I Orchestra担任艺术家/表演者。其还证明其此前自2007年2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在O Orchestra担任大号乐手。其未在本案劳工证上或随其身份调整申请提交的G-325表上列明这两个雇主中的任何一个。此外，其未在非移民签证申请上列明其据称在I Church的雇佣。6 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指明真相所在，从而解决这些不一致。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92。尽管受益人非移民签证申请中的这一不利信息不构成本决定的部分依据，但申请人在任何未来提交中必须处理该问题。见8 C.F.R. § 103.2(b)(16)(i)。

IV. 结论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具备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T-J-C-O-N-Y-, ID# 6255260 (AAO Nov. 29, 2019)

6 尚不清楚其如何能够自2007年2月1日起同时受雇于□orchestra和._l _ ___,~hurch。